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慎重考虑，认为对于上述议案需与各方再进一步论证、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论证完善议案后再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召开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8-06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